

# 文化創意產業為何？

- 依看法不同有以下兩種說法
  - 一、創意工業(Creative Industries )  
(英國、香港、澳洲與紐西蘭)
  - 二、文化產業(cultural industries )  
(中國與芬蘭)

兩者差異不大

# 文化創意產業定義-聯合國

- 結合創作、生產與商業的內容，同時這內容在本質上，是具有無形資產與文化概念的特性，並獲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而以產品或服務的形式來呈現。
- 以內容來看，文化產業也可以被視為創意產業 (creative industries)
- 在經濟領域中，稱之為未來性產業 (future oriented industries )
- 或在科技領域中，稱之為內容產業 ( content industries)

- 文化產業的概念，包括印刷、出版、多媒體、視聽商品、電影、工藝與設計等，有些國家在文化產業的概念中亦含建築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運動、歌舞劇、廣告與文化觀光。

- 「文化產品」(cultural goods)與「文化服務」(cultural services)的概念看起來雖然不同，且很難區分兩者間的關聯，因而通常均視為文化生產(cultural products)之一部分，其相關定義可為下列所述：

## 文化產品：

- 通常傳達概念、象徵或生活態度的消費品 (consumer goods)，是來自個人或集體創造力的生產，因此是以智財權為基礎的，再經由工業加工大量生產，以及透過世界性傳播而成；如書籍、雜誌、多媒體商品、軟體、電影、錄影帶、視聽節目、工藝、時尚設計等。

## 文化服務(cultural services)：

- 被認為是滿足文化愛好與需求的活動，包括表演與文化活動的推廣，與文化資產如圖書館、文獻中心與博物館等之保存與維護，可以是免費提供的或是商業性質的活動。

# 文化創意產業定義-英國

- 英國名「**創意工業(creative industries)**」  
為：那些源自個人創意、技能和才幹的活動，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，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。
- 紐西蘭、香港概念同英國。

# 文化創意產業定義-紐西蘭

- 整合相關產業中的創意部門( Creative Sector )，濃縮提出十項主要創意工業：廣告、軟體與資訊服務(包括休閒軟體)、出版、電視與電台、建築、設計、時尚設計、靚樂與表演藝術、及視覺藝術(精緻藝術、工藝與古董)。

# 文化創意產業定義-香港

- 香港創意工業沿用英國概念主要包含：廣告、建築、漫畫、設計、時尚設計、出版、電玩、電影、藝術與古董、靚樂、表演藝術、軟體與資訊服務、電視，總計十三項。

- 英國是最早提出創意工業概念性策的國家，其於 1997 年籌備「創意工業籌備小組」，並於 1998 年提出第一份的「創意工業」報告

- 資料來源：UNESCO, 2000, What do we understand by Culture industries? In “Culture trade and globalisation” in <http://www.unesco.org/culture/industries/trade/index.shtml>